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东市监罚送告〔2024〕2010220401号

东莞霍耀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10月15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发布使用医疗用语的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建议，因你（单位）下落不明及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，内容详见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2010150401号）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2010150401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房彬、王有志 联系电话：0769-22808575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银丰路6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执法专用章
2024年10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